（上接B20版）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三）《关于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201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3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料 | 永祥股份 | 1,000 | 862 | |
| | 汉鑫矿业 | 12,000 | 7,473 | 因本年汉鑫矿业技改，故原料供应时间有所顺延。 |
| | 中铝四川 | 0 | 2,556 | 中铝四川拓展新业务 |
| | 科百瑞公司 | 13,500 | 2,644 | 由于稀土行情波动较大，故调整双方合作模式，后期采购变为委托加工方式。 |
| 销售商品 | 中铝四川 | 15,000 | 9782 | 市场和价格变化， |
| | 科百瑞公司 | 17,500 | 4615 | 由于稀土行情波动较大，故调整双方合作模式，后期销售变为委托加工方式。 |
| 接受劳务 | 科百瑞公司 | 480 | 180 | |

(三)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2015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料 | 永祥股份 | 1,200 | 35 | 301 | 862 | 35.21 | |
| | 汉鑫矿业 | 12,000 | 48 | 616 | 7,473 | 43.85 | 因上年汉鑫矿业技改，故原料供应时间有所顺延。 |
| | 科百瑞公司 | 3,000 | 5 | | 2,644 | 4.13 | |
| | 中铝四川 | 3,000 | 12 | | 2,556 | 15.00 | |
| | 西安西骏 | 3,000 | 5 | 359 | 41 | 0.06 | 新增关联方，加强双方业务协同 |
| 销售商品 | 科百瑞公司 | 5,000 | 3.13 | 667 | 4,615 | 3.91 | |
| | 中铝四川 | 20,000 | 12.5 | | 9,782 | 8.29 | 加大双方的业务合作 |
| | 西安西骏 | 10,000 | 6.25 | | | | 新增关联方，加强双方业务协同 |
| | 丰华冶金 | 800 | 0.5 | 46 | 1,986 | 1.68 | 因市场产品价格下降，故双方关联定价也降低。 |
| 接受劳务 | 科百瑞公司 | 580 | 10 | | 180 | 34.55 | |
| | 西安西骏 | 5,000 | 86.21 | | | | 新增关联方，加强双方业务协同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人 / 基本情况 |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永祥股份） |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汉鑫矿业） |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科百瑞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冯德志 | 孙万章 | 王晓晖 |
| 注册资本 | 102769.608万元 | 5000万元 | 14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2年11月12日 | 2007年12月11日 | 2004年6月3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及其系列产品、烧碱及附产品、电石渣水泥、混凝土；办公用计算机系统的设计和服务；对外项目投资；化工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中的废气、废渣、废水治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 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钡钡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

| 关联人 / 基本情况 |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铝四川） |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西骏） |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丰华冶金）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 | 周成钢 | 王峰 |
| 注册资本 | 8000万 | 6500万元 | 1,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4月08日 | 1995年7月9日 | 2003年12月 |
| 经营范围 |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稀土的研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 硅钙合金、稀土合金生产、销售；稀土销售。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永祥股份系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唐光跃先生亦是永祥股份的董事。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15%股份。

2、2012年，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分别与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托管框架协议》以及《资产托管协议》。依据《资产托管协议》，子公司盛和稀土对汉鑫矿业拥有控制权并自负盈亏，该托管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特殊事项。同时，汉鑫矿业董事樊志宏、李琪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监事职务。

3、科百瑞公司系上市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28.57%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科百瑞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中铝四川公司系子公司乐山盛和共同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占比3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铝四川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5、2014年12月公司公告拟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770万元认购司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公司认为，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西安西骏公司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6、2015年2月公司公告：公司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出资2133.77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75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33.51%的股权。该增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丰华冶金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之前均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公司分别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此批合同书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的成本支出，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定价，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决议

（六）《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签署相关《产品购销之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批准签署相关《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批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的议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骏”）、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冶金”）签署《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其中：西安西骏包含委托加工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批次合同书涉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建立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渠道，保持产品定价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且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渠道，减少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符合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前述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公司基于本次关联交易而拟与三家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框架合同》，内容公允、合法；（4）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采购原料 | 永祥股份 | 1,200 | 35 | 301 | 862 | 35.21 | |
| | 汉鑫矿业 | 12,000 | 48 | 616 | 7,473 | 43.85 | 因上年汉鑫矿业技改，故原料供应时间有所顺延。 |
| | 科百瑞公司 | 3,000 | 5 | | 2,644 | 4.13 | |
| | 中铝四川 | 3,000 | 12 | | 2,556 | 15.00 | |
| | 西安西骏 | 3,000 | 5 | 359 | 41 | 0.06 | 新增关联方，加强双方业务协同 |
| 销售商品 | 科百瑞公司 | 5,000 | 3.13 | 667 | 4,615 | 3.91 | |
| | 中铝四川 | 20,000 | 12.5 | | 9,782 | 8.29 | 加大双方的业务合作 |
| | 西安西骏 | 10,000 | 6.25 | | | | 新增关联方，加强双方业务协同 |
| | 丰华冶金 | 800 | 0.5 | 46 | 1,986 | 1.68 | 因市场产品价格下降，故双方关联定价也降低。 |
| 接受劳务 | 科百瑞公司 | 580 | 10 | | 180 | 34.55 | |
| | 西安西骏 | 5,000 | 86.21 | | | | 新增关联方，加强双方业务协同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 关联人 / 基本情况 |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铝四川） | 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西骏） |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丰华冶金）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洪 | 周成钢 | 王峰 |
| 注册资本 | 8000万 | 6500万元 | 1,5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04月08日 | 1995年7月9日 | 2003年12月 |
| 经营范围 |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稀土的研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 | 硅钙合金、稀土合金生产、销售；稀土销售。 |

（二）关联关系

1、中铝四川公司系子公司乐山盛和共同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占比3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铝四川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14年12月公司公告拟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770万元认购西安西骏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公司认为，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西安西骏公司将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2015年2月公司公告：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的《增资协议》，以货币资金出资2133.77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75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33.51%的股权。该增资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丰华冶金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同时，前述关联方均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交易关系，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23日，公司分别与中铝四川、西安西骏、丰华冶金等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及委托加工框架合同》，其中：西安西骏和丰华冶金包含委托加工业务。在这三份合同书中分别约定：双方销售各类稀土产品以及双方相互委托加工的交易，其中与西安西骏和丰华冶金可分别进行双方相互委托加工的交易。

上述合同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货物标的及适用范围：

1.1本合同项下的购销货物标的为甲方（包括甲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及乙方（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拥有的各类稀土产品。

1.2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向乙方、乙方向甲方销售各类稀土产品以及双方相互委托加工的交易。其中：与西安西骏和丰华冶金两公司可分别进行双方相互委托加工的交易

2、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2.1 双方同意购销本合同项下的稀土产品以及委托加工将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形式不限于纸质、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2.2 前款所称“订单”系指根据本合同框架约定，甲方与乙方就购销本合同项下的稀土产品、互相委托加工等不时达成的具有实质性交易内容和法律约束力的购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等。

3、交易最高限额和交易选择权

3.1基于本合同的框架原则，本合同项下预计的购销交易每年约定了上限总金额，委托加工费的也约定了上限金额，均下不保底。即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销售/采购数量以及委托加工金额是不确定的，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义务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销售/采购数量、委托加工金额向合同另一方做出任何具有拘束力的承诺；双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协议任何一方不承担必须向另一方销售/采购一定数量货物或提供一定委托加工金额的义务。

其中：与中铝四川购销上限总金额为40,000万元；与西安西骏购销上限总金额为13,000万元、委托加工费上限金额为5,000万元；丰华冶金购销上限总金额为4000万元。

3.2 交易过程中，双方均平等享有交易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订单。

4、合同有效期

4.1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均为3年。

4.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的框架续签本合同。

5、信息披露

盛和资源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方同意盛和资源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框架合同所涉及的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6、其他事项

6.1具体购销以及委托加工的产品类别、规格、单价、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价款支付方式等以双方不时签订的订单为准。

6.2货物包装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通行标准执行。具体包装方式以双方不时签订的订单为准。

6.3供货方、受托加工方应保证所销售、加工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约定义务，将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不可抗力

8.1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应对方要求，应于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通知

9.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

9.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0 、争端的解决

1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所涉及的交易时生效。

11.2本合同与双方未来不时签订的订单、补充合同均属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相互补充。

11.3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武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定价原则：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定价原则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合同各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销售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合同供货方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收费标准。

2、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另行签订的订单为准。订单可以采用书面或电子数据方式，形式不限于纸质、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将由公司设立专门台账记载，并纳入公司建立的相关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有效控制，并在年度审计时进行专项审核，公司将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审查的及时性、可控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销售和采购渠道，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销售需要，完善公司产业链，减少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从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序发展，保持并持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为尽可能减少交易风险，公司在双方签署的《产品购销及委托加工框架合同》中设定了交易选择权、信息披露、违约责任等条款。

2、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但交易行为本身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公司产生较大依赖性。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决议

（五）监事会决议

（六）公司分别与三家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及委托加工框架合同》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5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工天成”），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股东发行21,981.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0.01元，购买其所持有乐山盛和99.9999%股权，并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手续。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87号）。

截止2013年1年8日，本公司向乐山盛和股东非公开发行的21,981.58万股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并未募集货币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就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尽说明，并已在本公告日同时挂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70008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递交的方式发送，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廖岚，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黄厚兵、证券事务代表陈冬梅。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名称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重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报备文件　监事会决议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15

#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8日刊登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4日 星期二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15:00-2015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蓬莱大金公司会议室(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199,9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5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名，代表公司股份199,776,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11名，代表公司股份19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52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3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弃权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

4、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

6、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7、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967,000股，同意199,90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4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5】第0028号

致：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变更公告》，于2015年3月18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3:00在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会议室(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出席本次年